

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中的行刑证据协同 ——以穿山甲鳞片走私为例

傅冰洁

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2

DOI:10.61369/SE.2025070015

摘要 : 本文聚焦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中的行刑证据协同问题, 以穿山甲鳞片走私为切入点展开研究。文章分析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的界定与特征、行刑证据协同的核心内涵与价值, 来反映穿山甲鳞片走私犯罪的行为特点、证据需求和现行行刑证据收集与衔接的实践困境。文章根据上述分析探讨证据标准差异、信息共享机制缺失等协同障碍, 还提出统一证据标准、规范衔接程序、构建跨部门信息共享与协作平台等路径, 目的是加强打击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 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

关键词 : 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 行刑证据协同; 穿山甲鳞片走私; 证据标准; 信息共享

Collaborative Evidence of Enforcement in Cross-Border Biodiversity Crimes —the Case of Pangolin Scale Smuggling

Fu Bingjie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Law,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2

Abstract : This study focuses on evidence coordination in cross-border biodiversity crime enforcement, using pangolin scale smuggling as a case study. The paper analyzes the defini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such crimes, explores the core concepts and value of evidence coordination in cross-border enforcement, and examines the behavioral patterns, evidentiary demands, and practical challenges in current evidence collection and integration related to pangolin scale smuggling. Based on these analyses, the article identifies coordination barriers such as inconsistent evidence standards and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sharing mechanisms. It proposes solutions including unified evidence criteria, standardized integration procedure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cross-departmental information-sharing platforms. These measures aim to strengthen efforts against cross-border biodiversity crimes and protect biodiversity and ecological security.

Keywords : cross-border biodiversity crime; collaborative evidence for criminal execution; pangolin scale smuggling; evidentiary standards; information sharing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一) 研究背景

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飞速, 使得国际贸易往来变得频繁, 跨境物流体系也变得完善, 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有了可乘之机。生物多样性能够推动人类生存与发展, 还能够保持生态系统的平衡与稳定, 如气候调节、水土保持、资源供给等。非法野生动物贸易、非法引进外来物种、破坏生物栖息地等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活动却给全球生物多样性造成打击^[1]。

穿山甲是全球受威胁最严重的哺乳动物之一, 穿山甲的鳞片因被错误认为具有药用价值, 传统医药市场和非法奢侈品市场需求旺盛。利益驱动使得穿山甲遭到疯狂捕杀, 全球8种穿山甲均被

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附录I, 但穿山甲鳞片走私犯罪活动没有得到遏制。

据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 2023年全国海关查获穿山甲鳞片走私案件50余起, 涉案鳞片重量超过20吨, 10万只穿山甲遭到捕杀。穿山甲鳞片走私犯罪形成高度国际化、组织化的产业链。犯罪团伙在非洲、东南亚等穿山甲主要分布区设立“捕猎点”, 雇佣当地人员非法捕猎穿山甲剥取鳞片, 借助跨国物流企业把鳞片伪装成“塑料颗粒”“矿产品”“农产品”等普通货物, 经海运、空运、陆运等运输方式转运至我国及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 各地区人员借助地下市场销售给非法医药作坊、保健品厂商/个人。

打击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中, 行政执法机关(如海关、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与刑事司法机关(如公安机关、

作者简介: 傅冰洁(2001.05—), 女, 湖南湘潭人, 学历, 研究方向: 民商法。

检察院、法院等)的协同配合非常重要,证据作为案件办理的核心,证据的收集、固定、移送、审查和运用决定打击犯罪的效果。然而行刑证据标准不统一、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专业人才短缺、国际协作不畅等问题,行刑证据协同面临很多困境,大量穿山甲鳞片走私案件因证据不足无法顺利移送起诉,制约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的打击力度。

(二) 研究意义

本文以穿山甲鳞片走私为案例,分析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中行刑证据协同的核心问题,能够填补该领域在证据协同理论研究上的空白,丰富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的研究体系;还能借助梳理行刑证据协同的内涵、价值、障碍及完善路径,能够为后续的研究提供理论框架、研究思路,推动学界对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证据问题的探讨,构建科学、完善的行刑证据协同理论体系。

本文研究能够提高打击穿山甲鳞片走私等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的效率和效果。文章明确行刑证据协同的标准和程序,能够减少行政执法机关与刑事司法机关之间的分歧和重复劳动,避免证据流失或损坏,来确保案件从行政执法阶段顺利过渡到刑事司法阶段,提高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惩治犯罪分子,遏制穿山甲鳞片走私犯罪的蔓延态势。

二、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与行刑证据协同基础理论

(一) 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的界定与特征

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违反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犯罪行为是跨越不同国家/地区之间,能够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破坏的犯罪行为。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有非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贸易、非法引进外来物种、破坏生物栖息地等。跨境生物多样性的犯罪行为跨越国界,会涉及到多个国家、地区的人员、资金和物流。犯罪组织形成从捕猎、运输到销售,各个环节分工明确的犯罪网落^[2]。犯罪手段犯罪手段不断翻新,犯罪组织采用隐蔽的运输方式、虚假的申报信息,来逃避执法部门的监管。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还会因为涉及多个国家、地区的法律差异,使得执法难度较大,给打击工作带来挑战。

(二) 行刑证据协同的核心内涵与价值

行刑证据协同是行政执法机关、刑事司法机关办理案件中,工作人员按照证据的收集、固定、移送、审查和运用等进行协作、配合,实现证据资源的共享、利用,提高案件办理的效率、质量。工作人员打击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中,行刑证据协同能够提高执法效率,避免行政执法机关、刑事司法机关因证据问题产生分歧、重复劳动,使案件能够进入更快的进入司法程序。行刑证据协同还能够保证证据的合法性、有效性,能够对证据的收集、运用进行监督、规范,保证证据符合法律要求,增强证据的证明力。行刑证据协同还能强化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对接,形成打击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的合力,

遏制犯罪活动的发生。

三、穿山甲鳞片走私犯罪中的证据问题现状

(一) 穿山甲鳞片走私犯罪的行为特点与证据需求

穿山甲鳞片走私犯罪的行为是多样化、复杂化的。第一,穿山甲鳞片的走私方式上,犯罪团伙采用夹藏、伪报、瞒报等手段,把穿山甲鳞片混杂在普通货物中,借助海运、空运、陆运等运输方式入境。第二,穿山甲鳞片的犯罪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犯罪组织形成从境外采购、运输、境内接应到销售的产业链。第三,穿山甲鳞片的销售环节,犯罪团伙借助地下市场、网络交易等隐蔽渠道进行,交易过程隐秘。

行政执法机关和刑事司法机关打击穿山甲鳞片走私犯罪需要多方面的证据。第一,工作人员查获的穿山甲鳞片是最直接的证据,工作人员需确定穿山甲鳞片的数量、种类、来源等信息^[3]。第二,穿山甲鳞片走私的运输工具、包装材料等能给案件侦破提供线索。第三,穿山甲鳞片走私犯罪的书证,如货物报关单、运输单据、交易合同、发票等,能够证明走私的路线、交易对象和金额等信息。第四,穿山甲鳞片走私犯罪的电子证据,如犯罪团伙在通讯、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电子数据,能揭示犯罪组织的架构和成员之间的关系。第五,穿山甲鳞片走私犯罪的证人证言,如运输人员、交易参与人、举报人等的证言,能够补充、印证证据。

(二) 现行行刑证据收集与衔接的实践困境

行政执法机关和刑事司法机关的现行执法中,行政执法机关和刑事司法机关在穿山甲鳞片走私犯罪的证据收集与衔接方面存在不同。行政执法机关证据收集中,工作人员受执法权限、专业技术限制,很难获取更多的证据。海关查验货物时,工作人员可能仅能发现表面的走私行为,幕后的犯罪组织、资金往来很难调查。刑事司法机关介入案件时,工作人员又会错过最佳的证据收集时机,使得证据链不完整。

行政执法机关和刑事司法机关的行刑证据标准不同,行政执法机关收集的证据可能无法直接作为刑事诉讼的证据使用。行政执法中的抽样检验标准、方法与刑事诉讼中的鉴定要求存在差异,使得行政执法机关提供的检验报告在刑事诉讼中不被认可。行政执法机关和刑事司法机关的证据移送程序也不够规范,存在移送不及时、移送材料不完整等问题,影响案件的办理进度。

四、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行刑证据协同的障碍

(一) 证据标准差异导致的协同不畅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证据标准差异能够影响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行刑证据协同,降低证据转化效率。证明标准上,刑事诉讼需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最高要求,如穿山甲鳞片走私案件

中，工作人员要证明查获物品为鱗片，还需完整追溯捕猎源头、运输路线、交易链条等；行政执法采用“优势证据”标准，工作人员只需证明走私嫌疑可能性更高即可，如海关发现申报“矿粉”货物含动物组织成分，可初步认定走私。

行政执法机关和刑事司法机关的证据形式、取证程序的差异增加协同难度。刑事诉讼的证据形式有明确法定要求，如电子证据需提供原始存储介质/公证数据镜像，需要记录提取全流程；行政执法中，部分执法人员存在仅截图打印电子数据、未固定原始载体/未制作详细笔录，这类证据可能因“形式不合法”被排除。刑事诉讼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对行政执法提出更高要求，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抽样未邀见证人、扣押未开清单、询问未告知权利等程序瑕疵，也可能因“程序违法”失效^[4]。以鱗片抽样为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可能仅表层取样，刑事诉讼需“随机+分层”抽样并全程录像、签字确认，如果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未按此操作，刑事司法机关需重新抽样，增加时间成本，还可能因货物转移拆分无法补样。

（二）信息共享机制缺失的现实制约

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的跨域特征对信息共享提出刚性需求，我国在该领域的信息共享机制存在短板，制约打击犯罪的整体效能。国内跨部门层面，“信息孤岛”问题表现得尤为突出，成为阻碍行刑证据协同的核心障碍。海关、公安、林业和草原、市场监管等承担主要执法职能的部门，各自构建的信息系统长期处于独立运行状态，数据采集标准、存储格式和管理规范存在显著差异，导致部门间数据互通困难重重。具体来看，海关部门掌握着海量的通关数据、查验记录和跨境物流信息，这些数据对于追踪走私链条至关重要，却未能与公安机关的人口信息库、案件侦查数据库实现有效对接，难以快速锁定涉案人员身份和犯罪网络；林业和草原部门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主管部门，拥有物种鉴定、栖息地监测、非法交易线索等专业信息，但由于缺乏与海关系统的实时联通，无法及时获取查获走私物品的具体记录，影响了证据链的完整性；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积累的交易台账、市场主体信息等数据，也因部门壁垒难以与其他执法机关共享。这种碎片化的信息管理模式，使得各部门在办理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案件时，难以形成证据合力，大量关键证据因信息不通而无法有效拼接，影响案件侦办效率和打击效果^[5]。

行政执法机关和刑事司法机关的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缺失，使得信息传递滞后、失真。行政执法机关和刑事司法机关缺乏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多依赖“个案协调”，如海关查获后内部审批再移送公安需3-5个工作日，公安如需林业鉴定又需重新申请，流程延迟可能让嫌疑人销毁证据、潜逃。行政执法机关和刑事司法机关的各部门信息分类标注标准不同，如海关称“疑似濒危动物制品”，林业表述为“中华穿山甲鱗片”，公安可能因术语不统一延误证据整合。

我国与穿山甲走私源头国（如非洲加蓬）、中转国（如阿联

酋）的执法部门，没有共享渠道，如多数国家因数据安全、法律差异谨慎提供线索，我国请求境外捕猎点信息需外交层层审批，部分因“主权问题”被拒。我国与其他国家的共享内容多为案件的基本情况，关键证据（如团伙结构、资金流向）共享少，如海关查获货物我国仅知来自非洲某港口，无法获取境外发货人信息^[6]。我国与其他国家的证据形式、司法协助程序存在差异，使得国际信息难转化，如非洲部分国家证人证言仅口头记录，无书面/录像，我国刑事诉讼中需重新协助获取，使得办案周期延长。

五、完善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行刑证据协同的路径

（一）统一证据标准与规范衔接程序

行刑证据协同的统一证据标准需制定《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证据指引》，来明确行刑证据协同的统一要求。第一，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的实物证据抽样需“随机分层”，从不同位置、包装提取样本，样本量不低于总量5%，全程录像、签字；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的运输工具需提取指纹、GPS轨迹，当场开清单^[7]。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的电子证据需固定原始载体/公证数据镜像，记录提取全流程，避免截图打印。第二，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的鉴定标准上，鉴定机构要统一物种鉴定、来源溯源方法，鉴定机构需有司法鉴定资质，报告附原始数据与图谱，保证鉴定科学、可追溯。

行刑证据协同的规范衔接程序需建立“事前会商一事中同步一事后反馈”机制。事前，工作人员会商要求行政执法机关24小时内通知公安、检察院，三方明确证据重点、标准及移送要求；事中，工作人员同步对重大案件（如鱗片超1吨），公安、林业人员提前介入，指导按刑事标准取证，实现“一次取证、双重满足”；事后，工作人员反馈3日内移送证据，清单含目录、笔录、电子载体等，公安24小时出接收凭证、7日内初查，缺失则书面反馈补正，检察院全程监督，对推诿拖延发检察建议^[8]。工作人员还要开展行刑联合培训，借助案例模拟提升执法人员刑事证据能力。

（二）构建跨部门信息共享与协作平台

行刑证据协同要构建国家级“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执法协同平台”，依托政务体系整合多部门资源，设案件管理、证据共享、线索分析、国际协作模块，明确海关录通关查验数据、公安录嫌疑人与侦查信息、林业录鉴定数据、市场监管录交易线索，授权内实时查询调用。

行刑证据协同的数据整合需制定统一标准，规范“穿山甲鱗片”等数据字段，如物种、重量、查获地等，电子证据含载体编号、提取时间等，避免信息错位。行刑证据协同要建立质量审核机制，审核数据，对虚假遗漏通报整改^[9]。行刑证据协同的技术数据整合运用大数据关联分析走私规律（如高发路线、伪装类型），如AI开发“证据匹配系统”自动关联碎片证据，区块链存证关键

证据防篡改。

国际协作增设“国际信息共享子模块”，签双边协议与源头国、中转国共享捕猎点、物流数据，对接国际刑警、CITES系统获取全球案件信息，同时上报我国跨国案件^[10]。国际协作还要设“法律合规审查模块”筛查共享信息合法性，加密传输保障数据安全。国际协作还要配套成立跨部门运营小组维护平台，使用办法规范职责与保密，考核激励纳入执法考核，推动全员参与协同。

能够打击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但行刑证据协同存在证据标准差异、信息共享机制缺失等障碍。我国借助统一证据标准、规范衔接程序、构建跨部门信息共享与协作平台等，来加强行刑证据协同，提高打击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的效率、效果，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安全。我国还需要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完善行刑证据协同机制，来应对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

六、结论

跨境生物多样性犯罪能够影响全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穿山甲鳞片走私是典型犯罪行为，打击难度较大。行刑证据协同

参考文献

- [1] 杨雪.野生动物资源的刑法保护研究 [D]. 西南政法大学, 2023.
- [2] 王利繁, 杨子诚, 杨鸿培, 杨聪, 许超, 陈飞. 中老跨境联合保护区建设及展望 [J]. 林业建设, 2021,(06):1-6.
- [3] 杨宽, 巩合德. 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路径研究 [J]. 西部林业科学, 2021,50(05):9-15.
- [4] 王琳. 完善澜湄流域生物多样性跨境合作保护法律规则的思考 [D]. 广西大学, 2021.
- [5] 孙松鹤. 我国破坏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研究 [D]. 中国公安大学, 2020.
- [6] 姜南, 王邱文, 晁明娣. 区域合作治理跨境穿山甲犯罪对策研究 [J]. 野生动物学报, 2018,39(04):978-984.
- [7] 李建, 王辉, 和煜乾, 屈佳. 濒危物种跨境非法贸易防控国际机制研究 [J]. 法制与社会, 2018,(06):6-8+15.
- [8] 贾迪楠. 大湄公河次区域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制度的完善研究 [D]. 昆明理工大学, 2016.
- [9] 王昆. 跨境地区合作与空间发展 [D]. 清华大学, 2014.
- [10] 高玥. 国际环境犯罪防治研究 [D]. 吉林大学, 2013.